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4	2,278	2,000	7,032	4,224
其他收入		82	—	133	71
已售存貨成本		(250)	(987)	(2,659)	(1,714)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356)	(248)	(1,176)	(658)
折舊及攤銷		(168)	(67)	(480)	(186)
其他經營開支		(691)	(379)	(1,336)	(5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	(133)	—	(581)	—
上市開支		—	—	—	(1,6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762	319	933	(4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11)	15	(582)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551	334	351	(48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41)	—	(2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510	334	122	(48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美仙)	7	0.09	0.06	0.06	(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9	8,730	650	—	121	14	4,588	14,872
期內溢利	—	—	—	—	—	—	351	351
其他全面虧損 綜合外匯差額	—	—	—	—	—	(229)	—	(22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229)	351	1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9)	—	—	—	581	—	—	—	5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9</u>	<u>8,730</u>	<u>650</u>	<u>581</u>	<u>121</u>	<u>(215)</u>	<u>4,939</u>	<u>15,57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200	650	—	—	—	3,529	5,37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82)	(4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附註a)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b)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577	(577)	—	—	—	—	—	—
	192	9,039	—	—	—	—	—	9,231
	—	(932)	—	—	—	—	—	(93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769</u>	<u>7,530</u>	<u>—</u>	<u>—</u>	<u>—</u>	<u>—</u>	<u>—</u>	<u>8,29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9</u>	<u>8,730</u>	<u>650</u>	<u>—</u>	<u>—</u>	<u>—</u>	<u>3,047</u>	<u>13,196</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將其入賬款項4,499,000港元(相當於約577,000美元)，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449,9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8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0.01港元之150,000,000股股份，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1,000美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研發，以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政策運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

除因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ii)終止確認金融工具；(iii)金融資產減值；及(iv)對沖會計之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修訂處理金融工具的其他準則，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以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分類及計量，並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且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概無確認減值準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v)當(或於)本集團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董事審閱及評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並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履約義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的收入組成部分的確認相似，因此，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載的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及(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上市開支、董事及核數師薪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4,161</u>	<u>2,871</u>	<u>7,032</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850</u>	<u>2,292</u>	<u>3,142</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292</u>	<u>186</u>	<u>47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2,903</u>	<u>1,321</u>	<u>4,224</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621</u>	<u>991</u>	<u>1,612</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32</u>	<u>154</u>	<u>186</u>

3.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3,142	1,612
利息收入	1	1
折舊及攤銷(附註)	(480)	(186)
未分配開支	<u>(1,730)</u>	<u>(1,8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33	(440)
所得稅開支	<u>(582)</u>	<u>(42)</u>
期內溢利(虧損)	<u><u>351</u></u>	<u><u>(482)</u></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折舊約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中。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10	16
印度尼西亞	75	41
老撾	6	26
馬來西亞	2,078	1,268
緬甸	3,163	1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5	—
菲律賓	163	2,106
新加坡	347	614
台灣	40	—
泰國	494	4
越南	<u>1</u>	<u>5</u>
	<u><u>7,032</u></u>	<u><u>4,224</u></u>

4.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5	1,373	3,707	2,579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1,944	391	2,871	1,321
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	289	236	454	324
	<u>2,278</u>	<u>2,000</u>	<u>7,032</u>	<u>4,224</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36	53	178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14	302	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12	(15)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淨額	200	—	304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	—	(31)	—
	<u>200</u>	<u>—</u>	<u>304</u>	<u>—</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即期	191	(15)	345	42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47	—	47	—
遞延稅項	<u>(27)</u>	<u>—</u>	<u>190</u>	<u>—</u>
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11</u>	<u>(15)</u>	<u>582</u>	<u>42</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七年：17%)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獲20%(二零一七年：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5,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享有新加坡政府頒佈之「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其就合資格研發活動及收購合資格信息科技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之400%之稅收減免／補貼(包括300%之「額外扣除／補貼」(存在上限)及100%之「基本扣除／補貼」)。該計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失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lobal Expert Team Sdn. Bhd. (「GET (Malaysia)」)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馬來西亞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而餘下結餘則按24%的稅率納稅。

GET (Malaysia)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取得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公司可於五年內免除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的所得稅，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並經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一直符合所施加的所有相關適用條件，稅收豁免期方可於初始五年稅收豁免期結束後進一步延長五年。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551</u>	<u>334</u>	<u>351</u>	<u>(482)</u>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508,79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期內授出(附註)	<u>28,8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8,800,00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按本公司每股0.61港元(「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8,8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8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

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十年，受各種歸屬條件約束，從即時歸屬至兩年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介乎每份購股權約0.21港元至約0.25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文所列之主要數據計算：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60港元
行使價	0.61港元
預期波幅	48.16%
無風險利率	1.75%
預期股息	無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4,530,000港元(相當於約58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並向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提供商。藉着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為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本集團憑藉其研發(「研發」)能力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技術。

為了強化及擴大東南亞研發團隊及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新加坡購買了兩項物業，以作為發展新總部及研發中心。本集團將專注及持續大力投資研發團隊，並根據最新市場趨勢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從而鞏固自身成為亞太地區全方位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的經調整EBITDA增至約8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1,000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完成部分來自一名緬甸客戶的重大項目所致。就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可報告分部業績而言，經調整EBITDA增至約2,29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91,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接受了兩個位於馬來西亞合約金額可觀的網絡安全項目，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新項目的規模較小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及中國的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3%)。

為了提高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分散其業務風險及利用其內部資源及能力，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及擴展業務至歐洲、中東及／或非洲等新市場。期內，本集團於法蘭克福及杜拜的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供日後的潛在業務發展。

鑒於近期中美關係緊張以及貿易戰局勢升級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期間中國市場對網絡基礎設施的需求將有所下降，且於中國業務發展的步伐將有所減慢。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東南亞經濟就近期的貿易爭端受到的影響會較少，而本集團認為全球經濟的近期發展或會帶來新的商機。本集團的供應網絡完善，對於需求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東南亞客戶而言極具吸引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其核心競爭力及業務網絡，專注於東南亞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亦預期，該地區日後在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方面的需求將保持旺盛。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主要與東南亞客戶就若干新項目進行磋商，旨在於二零一八年下季度產生額外收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7,03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24,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益約4,16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03,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產生收益約2,87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21,000美元）。收益金額增加的原因在於接受了位於緬甸及馬來西亞的重大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14,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59,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一個來自緬甸客戶的重大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購買硬件部件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1,17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8,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及董事的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44,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36,000美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及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客戶群並無重大變動。剔除上市開支之影響，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51,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51,000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確認有關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及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事項

收購位於新加坡的兩項物業

於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所披露之第一份認購權函件及第二份認購權函件內訂立的所有條件後，位於新加坡的兩項物業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有關收購位於新加坡的兩項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減少經營成本及提高業務效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Global Expert Tea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ET集團」)(「出售事項」)。GET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進行投資控股、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研發。出售事項導致約19,000美元的虧損，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研發部門已於出售事項後由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接管。此外，出售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1,17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8,000美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518,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勝先生(「符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86,500	45.4%

附註：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100%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272,686,500	4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

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標準準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按每股股份0.61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8,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合共28,8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9。

緊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授出28,800,000份購股權後，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僅可能發行最多31,200,000股股份，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因此，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根據計劃，行使所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從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60,000,000股，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計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緊接授出 日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尚 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 三日至二零二八 年一月三日(包括 首尾兩天)	0.61	0.62	—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 三日至二零二八 年一月三日(包括 首尾兩天)	0.61	0.62	—	14,400,000	—	—	14,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 三日至二零二八 年一月三日(包括 首尾兩天)	0.61	0.62	—	7,200,000	—	—	7,200,000
						—	—	—	—
						—	28,800,000	—	—
						—	28,800,000	—	28,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友欣女士、Park Jee Ho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及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載七天。